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3 月 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(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2 人)，董事韩星三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高明芹女士因参加人大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李德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2.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3. 2015 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

2015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2,289.86 万元，利润总额 19,205.4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264.60 万元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4.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5.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22,645,951.61 元，母公司口径为 109,489,284.08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本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15,145,620.87 元。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6.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鉴于原审计机构聘期已满，为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报酬为 99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 61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 38 万元。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简介附后。）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7. 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《相互提供产品及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

经双方协商，2016 年度拟执行如下关联交易价格：淡水 2.88 元/立方、电 0.46 元/千瓦时、蒸汽 125 元/吨、冷凝水 10 元/立方（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韩星三、方勇、汤全荣、迟庆峰、余建华回避了表决。

8.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3,850.00 万元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韩星三、方勇、汤全荣、迟庆峰、余建华回避了表决。

9.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6.5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以上第 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11. 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4 日

附件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

1. 历史沿革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1998年，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，改制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；2008年，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，成立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此后，又合并国内数家会计师事务所。2012年5月，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. 执业资质及规模

致同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是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是少数在美国PCAOB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也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。

致同现有员工超过3,500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900人，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、金融审计资格、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、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众多专业资质，已有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24个分支机构。